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 山东万鑫龙文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山东万鑫龙文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工程建设（器材采购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七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腰背按摩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瑞健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4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三人扭腰器、太空漫步机、健骑机、腹肌架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压腿架、按摩揉推器、太极揉推器、伸背器、二人蹬力器、告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2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5.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山东万鑫龙文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